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進鴻(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47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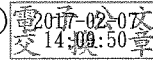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處方疑義聯繫作業方式及聯繫窗口資料乙份。(1060034752-1.xlsx)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處方疑義聯繫作業方式及聯繫窗口資料(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處方疑義聯繫作業方式及聯繫窗口

業務類別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全名	疑義處方溝通平台	溝通平台(聯絡方式)有無在該院所全球資訊網公布或交付處方備註	院內疑義處方處理流程	交付處方疑義時處理流程	專責承辦醫事人員	職稱	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
中區業務組	0132010023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1)0985-873941(非上班時間) (2) 03-3698553#2505或2506(上班時間)	藥物諮詢聯絡方式有列於院所全球資訊網便民專線	與醫師聯繫及確認醫囑，如有更改，需於HIS修改。	與醫師聯繫及確認醫囑，如有更改，需於HIS修改。	郭怡芳	藥師	03-3698553#2505或2506
	013501001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藥劑科藥物諮詢窗口	在院內藥劑科首頁有藥物諮詢專線及傳真號碼	訂有醫師疑義醫囑處理流程	訂有交付處方疑義處理流程	藥物諮詢藥師	藥師	1.藥物諮詢專線037-261920分機2142 2.傳真號碼037-270829
中區業務組	0117030010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電話	1.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藥物諮詢專線 2.處方簽加註藥物諮詢電話	1.電話聯繫或書面照會處方醫師 2.醫令溝通平台建置中	1.藥物諮詢電話聯繫本院藥師協助查詢相關資訊並連繫原處方醫師溝通	1.正當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由藥物諮詢窗口專責承辦(負責人：張惠琪或其代理人) 2.非正當上班時間及例假日：值班同仁	藥師	1.正當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聯絡電話：04-22294411分機-2128 2.非正當上班時間及例假日 聯絡電話：04-22294411分機-2125
	0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本院藥劑科	有	由藥師照會處方醫師，醫師修改後給予新處方，疑義處方記錄留存。	專責藥師為聯絡窗口，照會原處方醫師，病人回院醫師修改。	劉秀慧	藥師	聯絡電話： 049-2231150分機1255、1252、1251
中區業務組	013717051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在本院網頁呈現	直接由藥師電聯該科醫師確認。	由藥劑科組長聯繫該科醫師後，回覆至詢問藥局。	李柏銜	藥劑科門急診組組長	聯絡電話：04-8298686分機1711 傳真:04-8299972 電子郵件：sam048232377@gmail.com.com
	01380300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電話、電子郵件	無	1.若對處方而有所疑義，以電話聯絡處方醫師，並填寫附上(疑義處方照會及回覆單)，醫師審查後送回藥劑科存查，若重新開立處方，則病人需重新批價蓋章，另將修改處方予以記錄留存。 2.電話專線049-2550800分機平日2406、假日2407。 3.提供24小時服務(院外、藥局處方疑義)。	同院內疑義處方處理流程。	蕭麗美	藥師	聯絡電話：049-2550800分機2406(平日)、2407(假日) 電子郵件：pharma@tptc.mohw.tw
	013601001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門診藥局	無(聯絡方式已印在處方箋及藥袋)	藥師發現疑義處方→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處方醫師→填寫疑義處方紀錄單→每月檢討	針對個案發生原因處理	洪一仁	總藥師	04-25271180分機1156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處方疑義聯繫作業方式及聯繫窗口

業務組別	醫事機構全名	疑義處方溝通平台	溝通平台(聯絡方式)有無在該院所全球資訊網公布或交付處方備註	院內疑義處方處理流程	交付處方疑義時處理置程	專責承辦醫事人員	職稱	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
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臺南市立醫院	聯絡電話	目前無	詢問醫師確認	連絡醫師及藥師確認	1.侯宗宏 2.鄧秀安 3.黃登慈	1.藥師 2.申報人員 3.申報人員	05-3790600分機214 pharma@puzh.mohw.gov.tw 05-3790600分機304 poiz304@puzh.mohw.gov.tw 05-3790600分機304 poiz300@puzh.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臺南市立醫院	06-63551131*2117 FAX-066327018 pharma@syh.mohw.gov.tw	無	處方會處置醫師或會該科主任	處方會處置醫師或會該科主任	毛柔云	藥師	06-63551131*2117 FAX-066327018 pharma@syh.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嘉義市立醫院	專線：(06)2146006轉5100 / e-mail: tm560217@ccd.mohw.gov.tw	有在該院所全球資訊網公布(首頁>>便民服務>>服務專區)	藥師若確立為疑義「處方箋」後，應立刻口頭或電話詢問開立醫師，告知「處方箋」問題處，並填寫「藥劑-程序-312-01」問題處方照會單，照會醫師。	1.門診「處方箋」經醫師確認有問題者，待修改完成後，請病人回診間再取得正確「處方箋」後，批價繳費後再取藥。 2.住院「處方箋」經醫師確認有問題者，待修改完成後，重新列印正確「處方箋」。	吳珠登	藥師	聯絡電話：06-2146006-5100 傳真號碼：06-2130703 e-mail: tm560217@ccd.mohw.gov.tw
高屏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電話聯絡	無	1.當藥劑師對處方有疑義之情形，以電話聯絡的方式與醫師做溝通 2.當病人若對處方用藥有疑慮時，視情況用電話溝通或採面對面諮詢	1.當藥劑師對處方有疑義之情形，以電話聯絡的方式與醫師做溝通 2.當病人若對處方用藥有疑慮時，視情況用電話溝通或採面對面諮詢	1.當班輪值的藥師 2.張其純主任 3.徐阿耀藥師	1.藥物諮詢窗口 2.藥劑科主任 3.藥劑師	1.05-2319090轉2322、2323 2.05-2319090轉2051 3.05-2319090轉205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陳玉君藥師、楊曜廷藥師 連絡電話 06-2200055轉3030 值班時間請聯絡急診藥局：06-2200055轉3031	交付處方備註電話	藥師電話照會醫師	藥師電話照會醫師	無特定人員	藥師	上班時間06-2200055轉3030 值班時間06-2200055轉303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5911929轉3023	交付處方備註電話	藥師電話照會醫師	藥師電話照會醫師	無特定人員	藥師	06-5911929轉3023
高屏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嘉義南療養院	藥物諮詢專線06-2795019#1126	無	藥師發現疑義處方→通知原處方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修正處方	社區藥局藥師發現疑義處方→聯繫本院疑義處方溝通平台(疑義處方溝通平台)→由承辦窗口和開單醫師溝通及建議→由醫師評估是否修正處方	黃瓊慧	藥師	電話：06-2795019#1126，email: f00@mail.cnpcc.gov.tw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藥劑科	有，於交付之處方備註	藥師發現疑義處方→通知原處方醫師→確認處方→核發藥品及用藥指導(收本院疑義醫藥處理作業指導書處理)	社區藥局藥師發現疑義處方→醫院聯繫用藥諮詢窗口(疑義處方溝通平台)→醫院藥師與社區藥局醫師確認處方→醫院藥師與社區藥局醫師最後給藥並予以用藥指導	胡莉敏	藥師	07-6613811轉1103(下班時間則由值班藥師負責)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藥劑科用藥諮詢聯絡電話	於藥袋右上方註記藥劑科用藥諮詢聯絡電話08-7565011轉2169	藥師發現疑義處方→通知處方醫師→確認處方→最後給藥並予以用藥指導	社區藥局藥師發現疑義處方→聯繫用藥諮詢窗口(疑義處方溝通平台)→通知處方醫師→處方醫師與社區藥局醫師最後給藥並予以用藥指導	藥師	藥師	用藥諮詢聯絡電話08-7565011轉2169

